

ཁུངས་ལྷན་པུན་མཐོང་སྤྱི་ལོ་ལྷན་པུན་ག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共和县人民政府文件

共政发〔2024〕106号



共和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共和县倒淌河镇甲乙村、元者村搬迁点 通电项目实施方案（代可研）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报来《关于上报共和县倒淌河镇甲乙村、元者村搬迁点通电项目实施方案（代可研）的请示》（共乡村振兴局〔2024〕39号）收悉，鉴于该方案已通过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，原则同意该实施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共和县倒淌河镇甲乙村、元者村搬迁点通电项目

二、项目代码

2404-632521-04-01-608793

三、建设地点

倒淌河镇甲乙村、元者村搬迁点（湖东种羊场）

四、主要内容

新建 1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0.917km、0.4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7.88km，新组立 12 米水泥杆 199 基、15 米水泥杆 2 基，新建一二次融合断路器 5 台，新建二级效能变压器 100kVA 柱上变 5 台，新建用户照明用 178 户，恢复照明用户 13 户，新建动力用户 2 户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366.1286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县级衔接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。

六、建设年限

2023 年 12 月—2024 年 12 月

七、资产权属

共和县倒淌河镇甲乙村、元者村村民委员会

八、相关要求

一是要严格按照项目基本程序和实施方案内容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保证项目质量。二是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做到项目专账核算、专人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三是县乡村振兴局要妥善保存项目各类档案资料，项目完成后，邀请县审计局、县财政局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此 复



抄送：倒淌河镇人民政府，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共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6 日印发